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889號

原告 蕭宥鵬

被告 蘇玉真

金鳳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，侵權行為行為地指實行不法行為地，而非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。另參以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定，就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規定侵權行為之「行為地」，於要旨中揭示：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」等語，即實施侵權行為及侵權行為結果發生之處所，均屬行為地。然查上開最高法院裁判具體事實，可知「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」實係「行為人實行不法行為致發生不法行為結果」之「行為地暨結果發生地」，並非「單純之結果發生地」，故應適度限縮解釋，僅得以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或「實行不法行為暨結果發生地」作為管轄權有無之判斷標準，不得再進一步擴及至「單純之結果發生地」，否則形同另創法律所無之管轄權判斷依據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伊於107年7月23日撥打電話至被告金鳳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鳳凰公司）與被告員工即被告蘇玉真在電話中討論產品購買與安裝事宜，嗣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，伊便自行結束通話，惟並未掛斷。詎被告蘇玉真竟

01 向在場旁人辱罵伊是「瘋查某、末三碼不給我」、「瘋查某
02 」等言語（下稱系爭言詞），妨害伊名譽致生精神上之痛苦
03 而受有損害，乃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
04 上損害，並主張伊當時住於高雄市苓雅區為侵權行為結果地
05 ，因認本院有管轄權等語。惟查，依原告前揭主張被告蘇玉
06 真為系爭言詞之地點為被告金鳳凰公司所在地即台北市○○
07 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5樓之1，被告蘇玉真所為侵權「行
08 為地」為被告金鳳凰公司所在地，原告透過未掛斷之電話而
09 聽到系爭言詞之結果地，僅為「單純之結果發生地」，揆諸
10 前引說明，本件僅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
11 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
12 台北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徐美婷